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3993240318G000000101001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3-1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合肥蕙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40	配 $\phi 8*25 / \phi 30*3 /$ $\phi 46/4-$ $\phi 3.5 [DSEM-$ V2403 (2405、 4802、 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3	520	156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0330E40LR		MOTEC	pcs	3	1120	336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E- S1C-V-C1-MS2	RS485通讯 , CAN主从	MOTEC	pcs	3	1080	324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1AA05		MOTEC	pcs	3	40	120	1周
5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1FA05		MOTEC	pcs	3	20	60	1周
6	编码器线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3	50	150	1周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8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 RJ45	-	MOTEC	pcs	1	20	20	现货
9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 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


10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-

合同总额：¥87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路东向北150米智能装备园C3-5楼；冯培培；181568281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路东向北150米智能装备园C3-5楼；冯培培；181568281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合肥蕙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园C3栋
二楼

委托代理人：冯培培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568281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
551908409510601

税号：91340111MA8QYDQQ4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3-19